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提呈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93,989,815 (100%)	0 (0.00%)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末股息 17 港仙	393,989,815 (100%)	0 (0.00%)
3.	再度聘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93,989,815 (100%)	0 (0.00%)
4.	(a) 重選葉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486,087 (90.99%)	35,512,000 (9.01%)
	(b) 重選葉鳳娟小姐為執行董事	358,486,087 (90.99%)	35,512,000 (9.01%)
	(c) 重選葉子軒先生為執行董事	347,426,884 (88.18%)	46,571,203 (11.82%)
	(d) 重選吳紹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358,477,815 (90.99%)	35,512,000 (9.01%)
	(e) 重選李澤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定期繼續留任，期限固定為直至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舉行	393,998,087 (100%)	0 (0.00%)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89,062,087 (98.75%)	4,936,000 (1.25%)
6.	按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配發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	379,736,884 (96.38%)	14,261,203 (3.62%)
7.	按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	393,989,815 (100%)	0 (0.00%)
8.	按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進一般授權內（「一般擴大授權」）	379,868,612 (96.42%)	14,121,203 (3.58%)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第一項至第八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536,840,121 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議案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葉志成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葉志成先生、葉鳳娟小姐、葉子軒先生、丁漢欽先生、楊民儉先生、黃金焯先生、吳紹平先生及李偉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唐滙棟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黃廣志先生、歐陽贊邦先生、李澤民先生及古遠芬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